（上接A51版）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等）和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权益类证券或权证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权益类证券或权证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或者流通受限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百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流通受限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商榷解决，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为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后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未吸取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判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达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及时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净收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的影响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最近一个工作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最近一个工作日。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资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机构又各人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原则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同时应们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享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本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改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接受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7、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2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2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3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3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3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3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3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3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4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4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4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4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4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4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5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5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5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5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5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5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6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6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6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6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6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6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6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6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6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7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7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7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7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7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7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7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7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7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7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8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8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8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8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8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8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8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9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9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9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9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9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0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0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0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10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1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1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1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1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12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2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3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13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3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13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3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3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13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4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4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14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4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4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4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4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14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4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4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1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5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5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5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5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15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5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5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15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5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6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6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6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16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6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6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16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6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6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6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7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17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7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7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17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7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7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7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17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8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8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18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8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8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8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8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18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8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8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19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9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9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9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9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19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9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9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19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9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20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20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20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20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20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2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2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2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2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2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变更；

2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2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2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更；

2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2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涉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